

鐵粉怒剪珍藏球衣
呻與親友枉花十多萬元買門票

美斯缺陣 議員擬入稟促回水

美斯以「受傷」為由缺陣國際邁亞密訪港表演賽，3天後卻在日本東京落場踢足半小時，表現反差極大。香港一班花數千甚至數萬元入場支持美斯的球迷極度失望及憤怒，當中的苦主朱先生昨日表示，當日豪擲十多萬元買票與親友入場捧場，但美斯卻全場「齋坐」，近4萬球迷滿肚怒氣散場。也有球迷拍片怒剪美斯球衣，反問：「我咁愛你，點解要做出咁嘅行為傷害我、傷害我哋？」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收到數十名市民求助，昨日向主辦方 Tatler Asia 下最後通牒，要求一周內退款，否則將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索償。

美斯缺陣風波愈揭愈耐人尋味，最無辜是全場近4萬名真金白銀買門票入場觀賽的球迷，他們要求「回水」（退款）及道歉的訴求，至今未獲主辦方回應。其中，球迷朱先生早前為數十名朋友「撲飛」，一心想親睹美斯的風采，最後他不負友人所託成功撲到數十張門票，涉款十數萬元。沒想到美好的期望卻落空而回，「我買的是票價2,900多元的門票，部分朋友更慘，買了每張4,888元的貴飛，點知美斯沒有落場，令大家好失望。」

朱先生相信訴訟難度極高，表示不想再浪費時間入稟，但支持其他苦主訴諸法律。他又建議特區政府可考慮邀請鄰近國家的球隊來港作賽，招待該批近4萬名「苦主」入場觀戰。

恍如被朋友背後插一刀

美斯在日本出場踢足半小時，無異於在萬千香港球迷傷口撒鹽。喜歡美斯十幾年的香港球迷林先生昨日拍片，怒剪多年來收集的美斯球衣、波鞋等紀念品，表示不會再為美斯「使一毫子」。他成為鐵粉後，在美斯身上花了不少血汗錢，更曾花十幾萬元飛往卡塔爾世界盃捧美斯場，甚至將兒子的英文名改為Lionel（美斯英文名），「個仔為咗睇香港表演賽幾日瞓唔着。」

詎料入場睇波換來一場空，早在周日（4日）香港表演賽散場後，林先生已接受電視採訪，怒斥國際邁亞密班主之一的碧咸，要求對方「回水」，他說：「三千蚊睇呢場垃圾波，我真係好嬲，



香港球迷林先生拍片，怒剪多年來收集的美斯球衣。

全場幾萬人都好嬲！個個都係為睇美斯嘅，碧咸！回水！」

沒料到更過分的是美斯缺陣3天後，在日本賽事卻健步如飛。林先生怒斥美斯：「我哋咁愛你，點解要做出咁嘅行為傷害我、傷害我哋？」他形容此刻心情「就好像被一位相識已久的朋友在背後插一刀」。

收到數十名苦主求助的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昨日向主辦單位 Tatler Asia 嚴正發出最後通牒，要求該公司一星期內向消費者退款，並向受影響的消費者及廣大球迷道歉，公開更多協商細節，否則將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鄧家彪並向 Tatler Asia 發出公開信，指該公司未能兌現門票活動之宣傳銷售承諾，涉三大嫌疑罪狀，或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導誤消費者、損害消費者權益，包括宣傳有誤導成分；其聲明與美斯本人所述不同；以及在日本的表演賽，球員蘇亞雷斯以正選登場，而美斯則以後備上陣，該兩名球員在場上的表現絕不像受傷或無法上陣。



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昨向主辦單位 Tatler Asia 嚴正發出最後通牒。

消委會接1178宗投訴 涉款逾814萬

美斯缺陣風波惹起全城憤怒，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截至昨午5時，共接獲1,178宗相關投訴，包括234宗為旅客的投訴，整體涉及逾814萬元，涉款最高的個案達82,960元。海關亦接獲243宗投訴，已成立專責隊跟進。另外，審批「M」品牌申請的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表示，會檢討審批制度。

香港海關表示，已成立專責

隊跟進，若發現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會採取執法行動。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蔣依莉昨日出席海關首次在維園的年宵攤位活動時表示，高度關注事件，已迅速成立專責隊伍處理每宗投訴個案，現時正積極評估。如發現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海關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現階段不評論個案細節。

主辦單位曾申請M品牌和政

府資助，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表示，一直只與主辦方聯絡，無接觸過球隊。一般審批時間6個月，但今次表演賽的申請「特事特辦」加快審批程序，該委員會主席吳守基稱：「我們純粹是給分數而已，分數夠80分就可以拿上委員會再考慮，很清晰、很透明的計分規格。這個可推動香港經濟、體育發展氣氛，我們那時數方面作考慮，之後同意。」

陳國基：23條立法是護港良藥

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期將於本月底結束，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接受訪問時指出，政府非常歡迎對相關立法提出建設性意見。他同時強調，第二十三條立法只是針對少數破壞香港安全的人，「這些同普通市民是無可能有關，立法只是一個保護，大家要弄清這個事實。」



陳國基（左二）探訪少數族裔家庭。

他並反駁有西方勢力指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破壞香港自由和人權的謬論，「你可以理解成香港病了，外部勢力進來令香港變得很混亂，靠國安法和第二十三條將香港醫好，一定要靠這些良方妙藥，才能確保香港能健康發展。」

陳國基昨日接受商台訪問時指出，2019年香港未有國安法時亂象叢生，西方勢力一直破壞香港安寧，香港無人權自由可言，到國安法立法後，國家安全得到保障，香港社會回復正常，市民繼續享受自由。

他強調，第二十三條立法除了是憲制責任，亦是保護香港的良藥。

歡迎提出建設性意見

陳國基並反擊有西方勢力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謬論，「美西方勢力一直批評第二十三條破壞香港自由人權，是因為它們最想香港亂。它們以人權、法治作為幌子，實際上是想破壞香港的人權和法治。」

他指出，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下的罪行，例如叛國罪、間諜罪等，與普通市民沒可能扯上關係，因此市民無需要擔心，「只是針對一些真的是想破壞香港安全的人，是針對這一小撮人。立法對於絕大部分香港人來說，只是一個保護，對他們來說是一個保護，而不是一種針對。大家要弄清這個事實。」

至於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展開以來，不少界別提出對立法細節的討論，譬如在「竊取國家秘密罪」中，可否加入「公眾利益」作為辯解或者豁免的理由等問題。陳國基表示，特區政府非常歡迎建設性意見，「市民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們會解釋清楚，如果市民有什麼建議、建設性建議同我們提，我們都會聽取意見並作研究。這方面一定會做，絕對歡迎（市民提建議）。」

龍馬精神迎新歲

今天是年三十，相信不少市民都會與家人一起吃團年飯，迎接農曆新年的到來。今年的農曆年是龍年，大家拜年的時候，應該都會經常聽到「龍馬精神」的祝福語。但「龍馬」為什麼會放在一起提及，並用來祝福人們精神煥發、神采飛揚呢？

有關「龍馬」的說法不少，有的指龍和馬放在一起，是因為在古代，龍和馬的關係非常密切，古代文獻中有「馬八尺以上為龍」、「馬實龍精」的記載。亦有的說法認為，「龍馬」其實是傳說中一種龍首馬身的神獸，並不是「龍」和「馬」的合稱。

至於「龍馬精神」的出處，據說出自一首叫《上裴晉公》（裴晉公即是唐代名臣裴度）的唐詩，由李郢所作。詩中寫道：「四朝憂國鬢如絲，龍馬精神海鷗姿。」意思是裴度身為四朝重臣，雖然年老，但精神依然好好。後來，「龍馬精神」演變為成語，用作形容人如「龍馬」般精神抖擻。

「古老的東方有一條龍，它的名字就叫中國。古老的東方有一群人，他們全都是龍的傳人」。龍是中華民族的精神圖騰，是泱泱華夏的文明象徵。一聲「龍馬精神」，寄託着我們對身體健康，以及美好將來的期盼。相信打工仔女都希望新一年無病無痛，工作時精神奕奕，表現出色，在事業上取得更大發展。我們都願意抖擻精神，為自己和他人打打氣，帶着朝氣和士氣，以樂觀及信心迎接未來。順境中把握機遇，勇往直前；逆境中堅守信念，克服困難。

在此，筆者祝各位「龍的傳人」龍年吉祥，龍馬精神！

周昇詞

周小松 勞聯秘書長、立法會議員